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8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吳智凱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42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吳智凱（下稱被告）所有車輛經扣押在案，未經本院諭知沒收，請求准予發還等語。
- 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意旨，案件既經判決確定，全案卷證已移由檢察官依法執行，則其扣押物是否有留存必要，自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，如依該條規定向原審法院聲請發還，即非適法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為警於民國110年3月6日扣押被告所持有之自用曳引車（車牌號碼：000-0000）及自用半拖車（車牌號碼：000-0000）各1輛（下合稱本案車輛）。被告所涉上開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442號判決有罪後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770號判決駁回上訴，被告不服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4489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嗣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執字第422號執行等情，有上開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揆諸上開說明，該案既已脫離本院繫屬並移由檢察官執

01 行，則被告如欲聲請發還該案之扣押物，自應向執行檢察官
02 為之，其逕向本院聲請，於法不合。從而，被告本件聲請，
03 尚有未洽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以齊

07 法官 吳品杰

08 法官 林鈺豐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
11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13 書記官 邱淑婷